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忠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79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，并提出了 2016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恒裕灯饰：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恒裕灯饰：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公司2015年企业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进行了总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15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16 年的市场预测，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、落实，确定 2016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不分配 2015 年度利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尚处于发展期，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审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事务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林志浩 叶燕灵

结论性意见：惠泰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经所有参会人员 and 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；
- 二、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6 日